

# 希伯来书10章之七故意犯罪者

大海的召唤2211

各位早安！今天我们第七次灵修《希伯来书》第10章，今天要读的是10章26-31节。我们先来读一下上帝的圣言：

“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，若故意犯罪，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，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；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，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，又亵慢施恩的圣灵，你们想，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？因为我们知道谁说：‘伸冤在我，我必报应。’又说：‘主要审判他的百姓。’落在永生神的手里，真是可怕的！”

我们来祷告：“天父，求你藉着这一段经文，对你百姓，对你仆人的心讲话。祷告奉主耶稣基督的圣名。阿们！”

今天我们来到了《希伯来书》第四个警告，我们还记得前边希伯来书作者的警告吗？在2章的1到4节，作者讲了神藉着祂的儿子主耶稣在末世的时代对人讲话，之后就提醒听众，别不听。接下去，到了3章的7到19节，在讲到主耶稣是如何超越摩西，又如何比摩西更临在百姓中间，因此，作者提醒说，别不信。到了后边，作者又讲了主耶稣作了我们的大祭司，所以，在上帝里面，藉着基督赐给了我们真安息，也赐给了我们真正的同在的大祭司，并为我们挣得了得救的、永生的盼望和天国。因此，作者提醒说，在5章11到6章的12节，就提醒说别离开。到了8、9、10三章，作者就强调耶稣怎样做大祭司，如何既超越又临在，把我们从那样的一种不完全的影子中拯救出来，来到了实体里面。

这一部分，有人会说，整个《希伯来书》的读者是比较强调旧约献祭得救，跟我们今天新约读者的体验似乎关系不大。我倒不这么看，因为，人都有靠行为、文化、宗教来称义的特性，所以，我们同样也有这样把影子当成偶像而弃绝耶稣做祭司这样的倾向，而更重要的是作者在《希伯来书》里面，特别提到耶稣怎样在天上、至圣所里，做我们的祭司。祂的血和所立下的恩约如何有效，也如何与我们每一位息息相关。我觉得这对我们的提升是同样比是否有献祭制度更意义深长。所以，在讲了这一番特别重要的真理之后，到了10章的26到31节，作者就说别弃绝。

我们来总结一下：从“别不听”到“别不信”，到“别离开”，再到“别弃绝”，作者层层深入！所以这一段是整个《希伯来书》最严厉的一段，而且它中间的确有一个发展过程。一个人可能一开始是掩耳不听真道和主耶稣的声音，到最后慢慢信心冷淡、退后，最后再离开主的路，离开十字架受苦之路，离开基督的道，到最后，可能就变成了亵渎、弃绝、轻慢……这么一个渐进过程。这就让我们看见，有一部分人在圣约百姓中间，是不断回应，从而能够走又真又活之路，整个生命也被更新，群体也火热到彼此相爱；但是有的人，情欲发痒，为自己增添好多师傅，也慢慢慢慢不听、不信、离开和弃绝了，这是非常严重和非常可怕的。

当然，有人会问说：真正跟随基督的人，会离开基督吗？会变成不信的吗？我们说当然不可能，关键在于在教会里面，有真信徒，也有假信徒，受过洗的人中，有真信徒也有假信徒。如何来区分呢？我们凭着我们肉体的眼睛很难区分，但是，最终藉着时间，藉着我们对神的道的回应，我们也会看见慢慢会有分化，那些假信徒到最终，会显明他们从一开始根本没听进去，没信进去，没跟随，也没真正把主耶稣当一回事。他们也许只不过是藉着耶稣作跳板，想到天堂；又想得到永远的永生的好处而已，但又想在世界上得到世界给的好处。这样脚踏两只船的人，非常之多。

当然，有的人又问：基督徒也会犯罪啊？是不是这里所说的故意犯罪呢？我想，老约翰也早提到说，基督徒犯罪是偶尔为过犯所胜，因此我们要小心，不要像这里所提到的，故意犯罪。

而这样的说法其实在《民数记》15章22到31节，就有非常好的区分，也就是在《民数记》15章里面提到说，有人犯罪是无意中干犯或误犯神的诫命，这些是有赎罪祭的。但有一些是定意犯罪，亵渎耶和華。对这一些定意犯罪，亵渎耶和華的人，就是类似这里所说故意犯罪的人，他们则必须从民中被剪除。因为这种故意犯罪的性质，实际上就已经背道，也已经把永生神离弃了。

所谓的背道其实就从结果来说，从他们的一开始的性质来说，根本就与道无份、无关。所以既然在《民数记》里有这样的区分，我们在这里也仍然还是有所区分。当然，在这里也是给我们提醒，我们犯罪到底是偶尔为过犯所胜，还是真故意犯罪呢？这一方面，的确需要神的灵在我们心中动工。当然，若我们真是为了罪而忧伤，我想这也是圣灵的工作，而不要故意把自己放入就认为是绝对没有信这样的状况之中。但是，有人却自我感觉良好，他们实际上已经处于不听、不信、离弃和弃绝的边缘，这一切，藉着这段话，我还是要特别提醒：千千万万不要走向沉沦和灭亡，尽管可能自我感觉良好。

有位清教徒牧者写了一本书，叫《警告未归正的人》，这本书是我的一本案头好书，实在值得我们常拿出来翻一翻，也多听一听逆耳忠言，也知道神的恩典够用。作者在这样论述的时候，就提醒说，在旧约的时候，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；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，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，又亵慢施恩的圣灵，你们想，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？！

不少时候，我们有一个误解，说神既然是爱，那么在我们的心目中，神就是一个老好人，是一个圣诞老人，甚至可以为我们的罪开后门。因此，不少人就说旧约就是律法时代，新约就是恩典时代。这当然是一种错误的二分法，在旧约中有律法，也有恩典；在新约中，有恩典，也有律法。更何况在新约中，我们得的恩典更大，所以我们的责任更大。所以，作者就用三个平行的句子来讲新约之下背道的可怕性质，它们实际上是对26节“我们若故意犯罪”下了一个定义。这三个句子不是指三种不同的人群，实际上是一种人得罪神的不同层面。

第一个层面，是背道的人践踏神的儿子，神已经在祂儿子身上赐下了最后启示，在《希伯来书》引言里，紧接着以七个肯定的句子，来带出了圣子的伟大，并且显示为什么在祂里面的启示，是神所能给的最高启示。因为祂是那承受万有的，是创造的中介者，也是神本体的真像，因此独有祂够资格作为神最终的彰显，因为祂与神自己为一体，祂成就了没有人能成就的事，就是一次而永远死在十字架上，洗净了人的罪。祂既已完成了赎罪的工作，就被高举，在荣耀的位份上，得到冠冕，坐在神的右边。祂是神的儿子，因着所受的苦难，学了顺服，一旦被成全，就为所有顺服祂的人成了永远救恩的源泉、创作者。

在信徒的信仰告白里，耶稣这位超过了诸天的大祭司，被胜利宣告为神的儿子，足以代表神，所以我们要来信靠祂，岂不是应该的！但是却有人以非常蔑视的态度，对待这位荣耀的神的儿子，大家想一下，这是何等的可怕！当然，有的人，不一定是外表的轻蔑，但是里面却是实际的无神论者，也就是在他的生命中，基督并不能打动他，也没有让他像《旧约·雅歌》中的那位女子，面对良人，有那样一种心动的态度。所以，这样一种弃绝，对主耶稣来说，是何等亵渎和傲慢，就等于把圣子践踏在脚下，或者用手拨到一边，因此，作者说，这等于是践踏神的儿子。

第二个方面，背道者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。我们前边已经看到作者讲到新约和新约的祭，讲到其超越性和临在性，也提到藉着基督所立的新约如何再对我们良心有决定性的洁净，和对我们整个生命存在的一种决定性引导，使我们能够在与神的关系上，完全被更新了。但是，背道者却弃绝了约的血，这就表明基督所献宝贵的祭，被他们看为是不适当的，是不占中心点的，而且不作为圣洁的源头，他们似乎还有自己各种各样的想法，而忽略了神所藉着成圣立约之血，所带来的厚大恩典。

第三个方面，背道者亵慢施恩的圣灵。背道者傲慢地亵慢这一位施恩的圣灵。这里的焦点，不在于圣灵被激怒了，而在于罪人的傲慢忽略，因此，我们就可以看到，这三句话为持续犯罪下了定义，也就是这样的人对耶稣基督献祭而为他们挣来的救恩，持一种忽视、轻蔑，乃至亵渎的态度。比摩西律法关于弃绝旧约所规定的，弃绝这一些新约的恩福的人，会受更大的刑罚。因为，神是伸冤在祂，祂必报应，祂在《圣经》里说话，在基督里行动，也必在末日审判的时候审判。

这样的审判，不只是审判基督的敌人，也特别审判那些在教会里的假信徒，所以作者强调说：伸冤在主，主必报应。甚至主要审判祂的百姓，这百姓当然是指的普遍意义上的看得见的神的约民，每一个最后都会在神面前，显出他生命真实的光景，所以落在永生神的手里，真是可怕的。因为我们的神，最终需要我们向祂交账，也需要我们要么真依靠基督来交账，要么指望靠自己的义，忽略基督，最后却无法交账，以致于就落在永远的审判和烧灭众敌人的烈火中。

弟兄姊妹，在这里特别呼吁我们，都来好好的默想，并对照神的话，好让我们能够靠着主来过感恩圣洁的生活，绝对不要赖恩犯罪和故意犯罪！

我们一起来祷告：“天父，谢谢你藉着《希伯来书》给我们这样的提醒，让我们成为真正归正，而不是外表归正的人！祷告奉主耶稣基督的圣名。阿们！”